

苏州市图书馆学会

关于开展 2021 年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图书馆、各会员：

为加强苏州市图书馆事业的建设和发展，继续推动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的开展，鼓励会员关注和研究图书馆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本会决定在会员中，开展 2021 年课题立项工作。为做好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1. 课题项目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申请人须为本会会员；（2）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；（3）申请课题的参加者须经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2. 申报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只能一次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项目的申请。

3. 申报课题须按照《苏州市图书馆学会课题项目申请书》要求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申请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二、立项及结项

1. 本年度立项的重点课题不超过 10 项，一般课题不超过 30 项。申报课题项目经本会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。课题项目的完成时限为一年，以课题立项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2. 获准立项的课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

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本会对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鉴定制度，鉴定结果予以公示。

3. 课题完成后经本会组织专家评审鉴定，通过项目批准结项并颁发证书。对有理论深度、有现实意义、有推广应用价值的高质量课题，本会将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办法

课题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6月30日止。申报人须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《课题项目申请书》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打印文本一份及电子文本报送至本会秘书处及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望各馆广泛宣传，积极动员会员参与课题申报。

四、课题申报联系

苏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广济北路2383号苏州第二图书馆

E-mail: 180641370@qq.com 电话：65220927

附件：

1. 苏州市图书馆学会2021年课题指南
2. 苏州市图书馆学会课题项目申请书
3. 苏州市图书馆学会课题项目论证活页

